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正平
電話：035216121分機463
電子信箱：013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54811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54811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54811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54811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2005481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公
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(拖)車可行駛道路路段、時段及臨時
通行證申請相關文件：
 - (一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。
 - (二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通行證申請書。
 - (三)新竹市大貨(拖)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
流程圖。
 - (四)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(拖)車路段之臨時通行
證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
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



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、新竹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公關與新聞科)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